罕見疾病緊急需用藥物申請暨借用單

【本補助案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】

申請/借	用原由:[□院內無庫存 □借用	□申請	申請日期:	F月日
個案姓名	3:			規 ID)	
戶籍地址	:				
聯絡地址:□ 同上					
聯絡電話	:日() 夜()			手機號碼:	
疾病診斷	:				
-	症狀 □嚴重疼痛、□抽搐、□其他				
現確	理學檢查 □肌張力、□其他				
現況評估已確認項目	□飯後血糖/胰島素、□血鈉、□血氨 實驗數據 □citrulline、□carnitine、□四氫基喋呤、□甲硫胺酸 □甘胺酸、□非酮性高甘胺、□高胱胺酸、□其他				
申請藥物	劑 型			單一劑量	
申請劑量					
借用聲明: 病人疑似罹患上述公告罕病,雖然尚未確診,但為病人緊急需用上述藥物,茲由本院向國民健康署借用上述藥物,惟該藥物使用結果由本院及申請醫師,負相關醫療責任。緊急可先傳真罕見疾病緊急需用藥物申請暨借用單、個案報告單及同意書,並於1週內完成借用手續。 本院所借用之上述藥物,如日後確診為上述公告罕病,可免歸還藥物;若經確診非上述公告罕病,則請申請醫師檢送相關申請理由、確診報告、病摘等說明資料函送國民健康署,如審查事屬「通過」則免歸還;如審查「不通過」,則歸還剩餘之藥物。 未盡事宜,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」第 29 次會議,相關決議事項辦理。					
申請/			申請/借月	用	
借用單位			醫師	(醫師親簽	或醫師章)
聯絡電話及方式:					
運送地址(請詳述):					
结龄科·1、空目应应佃安知生留·2、佃安估田同音意·3、佃安应联按更(水公或計劃意)·4、公或六生交去					

請檢附:1、罕見疾病個案報告單;2、個案使用同意書;3、個案病歷摘要(或治療計劃書);4、治療方法參考

文獻(檢附摘要 1-2 頁);連同此申請/借用單,函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罕見疾病中心 廖俊明收地址:40458 台中市北區柳川東路四段 115 號 電話:04-22052121 轉 4832 FAX:04-22086971

Mail: a22573@mail.cmuh.org.tw cmuh.log@msa.hinet.net